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
特定於場所新冠肺炎（COVID-19）防護計劃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法定企業名稱：

企業別名（如有）：

本規程所針對的特定設施或工作場所地址（為每個設施或工作場所制定一個規程。如果企業在並非企業擁有或經營的設施或工作場所（例如，房屋清潔或草坪護理企業）進行服務，該企業必須在下文的「無企業設施」打勾，而此規程必須涵蓋那些服務）：

街道地址和單位編號：

城市：

郵政編碼：

☐ 無企業設施：只有在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各種設施/工作場所進行服務時打勾，並在此處提供企業的完整郵寄地址：

郵寄街道地址：

城市：

郵政編碼：

企業類型：

公眾光顧的設施/工作場所：是，否，不適用

負責確保遵守規程的個人或經理

（注：此資訊將公開提供）

姓名： **職務：**

電話： **電子郵箱：**

本規程提交日期：

如果適用，請打勾：

☐ **替換規程：**該企業已在2020年10月11日之後使用此網路表格在縣政府網站上提交了《社交間距規程》。此規程**取代了**於2020年10月11日之後在縣政府網站上提交的修訂的規程。

企業**必須**實施下面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並且
準備解釋未實施的措施為什麼不適用於企業。
企業必須定期評估作為本提交對象的設施或工作場所是否符合本規程。

告示牌：

☐ 在設施或工作場所的每個入口張貼告示牌，以告知工作人員和顧客以下要求（可以從縣政府的COVID-19網站下載並列印符合此要求的告示牌）：

☐ 如果您有COVID-19症狀，請勿進入；

☐ 隨時保持與他人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SAMPLE

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 ☐ 進入需要戴面罩（除了非常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戴面罩的人士或者與有聽力障礙的人士進行溝通時）；
- ☐ 打噴嚏和咳嗽時用手帕、面紙或手肘遮掩口鼻；
- ☐ 不握手或進行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在整個設施/工作場所的適當位置張貼告示牌，提醒所有人戴面罩，並與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

☐ 在每個入口處張貼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讓人們可以容易看到它們。這些文件在您提交此《社交間距規程》時，將以電子郵寄方式提供給您。

工作人員訓練：

☐ 提交後，向所有工作人員分發制定的規程的副本，並對所有工作人員進行此規程的訓練。

☐ 對於為企業不擁有或經營的設施或工作場所提供服務的企業，請將完整的規程副本分發給 企業進行服務的每個設施或工作場所的所有者或經營者。

☐ 訓練工作人員可從疾病控制預防中心 (CDC) 獲得有關COVID-19基本資訊，網址為：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包括如何防止COVID-19傳播、什麼人特別容易感染該疾病以及何時尋求醫療救助。

☐ 訓練工作人員使用CDC指引對自己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包括體溫和/或症狀檢查，網址為：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 ncov/symptoms-testing/symptoms.html。

☐ 訓練工作人員，讓他們知道如果有經常性咳嗽、發燒、呼吸困難、發冷、肌肉疼痛、頭痛、喉嚨痛、最近味覺或嗅覺喪失，需要留在家中並接受檢測。確保所有工作人員都知道，如果他們或與之同住的人士確診罹患COVID-19，或者與確診罹患COVID-19的人士密切接觸，他們也必須留在家中。

☐ 對工作人員展開縣政府指引訓練，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有COVID-19症狀、COVID-19檢測呈陽性或在與COVID-19檢測呈陽性的人士之間有過密切接觸後何時返回工作崗位。可以在以下網頁找到縣政府指引：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business-guidance.aspx#business_safety_guidance。

☐ 對工作人員展開有關經常用肥皂/洗手液和水洗手的需要、強制戴面罩、社交間距重要性以及此規程要求採取的其他措施的訓練。

☐ 根據縣政府提供的指引對工作人員展開接受COVID-19檢測的訓練，網址為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covid19-testing.aspx，並說明可以透過其醫療保健機構或免費的社區檢測站接受檢測（www.sccfreetest.org）。

☐ 告知工作人員，他們可以上網 www.sccCOVIDconcerns.org，或致電縣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諮詢熱線866-870-7725 檢舉企業或他們可能從事的其他活動在遵守《社交間距規程》要求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

☐ 告知工作人員，他們有權獲得的雇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包括在以下網頁列出的那些福利：https://www.labor.ca.gov/coronavirus2019/#chart。

SAMPLE

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 在更新此規程後立即對工作人員進行新的或修改的COVID-19安全措施的訓練。

☐ 可選 - 描述此企業為對員工進行COVID-19安全和相關問題的訓練而計劃採取的其他措施：

個人控制措施和篩查：

☐ 最大程度增加在家工作員工的人數。企業必須指示所有可以在家執行分配的工作職務的員工在家工作，並且必須禁止這些人員在設施或工作場所執行這些工作職務。

☐ 對於不在家工作的員工：

- ☐ 指示所有員工不要進公司上班，如果他們生病或有COVID-19症狀，。
- ☐ 在每次輪班開始時詢問所有工作人員是否有COVID-19症狀，並在所有其他人員進入設施或工作場所之前對其進行篩查。如有工作人員報告COVID-19症狀，則讓他們回家。（*請注意，不要求使用溫度計或熱掃描器進行體溫篩查，如果許多員工在同一地點聚集進行體溫篩查，可能會增加COVID-19風險。）
- ☐ 要求所有人員隨時根據加州公共衛生部關於強制戴面罩的指引和衛生局長命令正確戴面罩，除被豁免戴面罩的人。戴面罩要求的例外情況包括非常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戴面罩的人士或者與有聽力障礙的人士進行溝通之需時。

☐ 可選——描述其他措施：

洗手和手消毒規程：

☐ 鼓勵經常洗手或使用乾洗手，並經常提供休息時間以便洗手。

☐ 在場所入口處或附近、結帳櫃檯以及整個場所的各個位置提供乾洗手和/或洗手液/肥皂和水，以使公眾和工作人員能夠經常清潔他們的雙手。

☐ 洗手和其他衛生設施隨時正常運作且備品充足。

☐ 可選——描述其他措施：

清潔和消毒規程

☐ 徹底並定期清潔任何人流量大的區域（包括座位區、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並經常消毒任何碰觸頻率高的表面（包括門把手、扶手、櫃檯、桌子、結帳區域、收銀機、電話、電梯控制裝置等）。

☐ 如果在設施使用購物車和購物籃，則在購物車和購物籃附近提供有效抵抗COVID-19的消毒濕巾供顧客和人員使用。

☐ 如果在設施中使用購物車和購物籃，請指派工作人員定期對設施中使用的購物車和購物籃

SAMPLE

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進行消毒。

☐ 每次使用完任何共用的設備和可觸碰的表面，例如刷卡機和筆，都要進行消毒。

☐ 如果可能，安裝無接觸式設備（包括無接觸式支付系統、動態感應燈、自動洗手液和紙巾分配器以及無接觸式打卡系統）。

☐ 調整營業時間，以留出足夠的時間在保持社交間距的情況下進行清潔和備貨上架，並且留出時間讓任何員工在輪班之間進行清潔。

☐ 為了改善通風、過濾和室外空氣交換：

- ☐ 評估暖通空調(HVAC)系統（如果適用），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定期維護。
- ☐ 考慮升級HVAC和建築空氣過濾系統，並對這些系統進行可行的改進（例如，提高空氣過濾效率並增加流過HVAC系統的室外空氣的百分比）。
- ☐ 在環境、建築物和安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打開整個設施的門和窗。

☐ 可選——描述其他措施：

保持社交間距的措施：

☐ 限制設施/工作場所中的人數，以便時刻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最少六英尺） 並遵守衛生局長命令中任何適用的人數限制。

- ☐ 按照 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 上列出的所有說明，審核、遵守並強制執行該設施的任何適用人數限制。

☐ 指派一名工作人員確保不超過人數上限，如果衛生局長有要求，確保所有人員都戴面罩，並確保進入的人員遵守本規程的其他規定。確保此人員與他人的距離超過六英尺，以保持充足的社交距離。

☐ 要求設施/工作場所中的所有人員與所有其他人員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離，除非執行工作職能嚴格必要。

☐ 在設施內的顧客排隊區域和公共入口的人行道上，至少相距六英尺的地方貼膠帶或其他標記，並帶有指示顧客使用該標記保持社交距離的標示。

☐ 如果可行，增加遠程（線上和電話）購買、送貨和店外取貨服務選項。

☐ 將訂購區域與交貨區域分開，以防止顧客聚集。

☐ 盡量減少任何面對面的會議，並調整必要的會議以確保充足的社交間距。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錯開工作人員休息時間，以減少一起休息的員工人數。

☐ 如有可能，用遮陽棚搭建戶外休息區，取代室內休息區。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員工在戶外用餐或休息，並保持社交距離。

SAMPLE

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 限制出入或關閉室內休息室，以鼓勵使用戶外休息室，並防止擁擠。如果存在可供工作人員用餐的風險較低的替代區域（例如，戶外或在各個工作檯保持社交距離），則不鼓勵或禁止在封閉的小休息室內用餐。

☐ 要求員工在休息時隨時保持6英尺的社交距離，如果飲食最好保持更遠的距離。重新配置休息區以便於保持社交間距。

☐ 最大限度地利用室外空間與顧客進行互動或交易，以最大程度地縮短顧客和工作人員在室內的時間，尤其是在彼此靠近時。

☐ 可選——描述其他措施：

如果設施/工作場所人員對COVID-19檢測呈陽性所需採取的步驟

☐ 如果工作人員中有確診COVID-19的病例，請審閱並遵守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中列出的所有措施。

☐ 制定並在工作人員易於查看的區域內張貼如果確認工作人員中有確診COVID-19病例遵守 www.sccsafeworkplace.org中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的計劃。根據設施的類型，這些措施可能包括：

- ☐ 立即將感染者從設施/工作場所移開，並確保他們不再佔用任何其他工作人員相同的空間。
- ☐ 指示感染者留在家中並根據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列出的說明隔離。
- ☐ 在得知陽性病例後的四個小時內，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的說明通知縣公共衛生局。
- ☐ 確認與感染者有密切接觸的任何工作者（和顧客，如果知道的話）。
- ☐ 立即遵守縣公共衛生局的任何病例調查、接觸者追蹤和工作場所調查措施。這將包括提供感染者密切接觸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工作日期和時間，法律要求雇主必須根據縣公共衛生局的要求提供這些資訊。
- ☐ 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列出的說明，禁止讓所有密切接觸者到設施/工作場所或任何其他工作地點。
- ☐ 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的規定，對感染者最近逗留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措施，並封閉感染者逗留過的區域，直到完成清潔和消毒為止。

其他措施

☐ 審閱並實施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特定行業的指令以及加州公共衛生部發布的特定行業的COVID-19指引中的措施。

☐ 描述執行的任何其他健康和安全措施（例如，僅限長者和COVID-19高風險人群入內的購物時間）：

SAMPLE

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聲明

☐ 本人確認本企業將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的副本，並按照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的要求進行訓練；本企業將按照本文的要求張貼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和告示牌的副本；根據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上列出的說明張貼的任何告示牌都準確無誤；本企業將執行本文規定的所有適用措施；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可供公眾查閱；本人有權代表本企業完成並簽署本聲明；本人明白，不遵守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的要求（包括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屬於非法行為，並可能使企業或負責人受到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的處罰；本企業接受透過下文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以電子郵箱送達與衛生局長命令的行政執行相關的所有文件；並且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是經過盡職和徹底的查實後制定的，據本人所知，其中的訊息都是完整且準確的。

☐ 本人聲明，上述內容是真實正確的，如有虛假，願接受加州法律偽證罪處罰。

姓名：

日期：

職務：

電子郵箱：

電話：

簽名：

SAMPLE

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社交間距規程
訪客須知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最近更新時間：
商戶名稱：
商戶地址：

針對顧客要求摘要

- 設施入口附近設有洗手設施或消毒劑。
- 指派一名員工以確保不超過可容納顧客人數上限，並且所有人都要戴面罩。
- 在顧客排隊的地方每相距至少六英尺之處貼膠帶或做標記。

舉報投訴

如果您是一名顧客或公眾成員且要投訴此商戶或其他商戶不遵守《社交間距規程》的行為，請瀏覽 scccovidconcerns.org。

如果您是一名員工，並且想投訴此商戶，請瀏覽 www.sccfairworkplace.org 或致電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866-870-7725）。

瞭解詳情

要查看縣衛生局長命令以及與COVID-19相關的其他資訊，請瀏覽 sccgov.org/coronavirus。要查看此商戶的《社交間距規程》，請瀏覽 www.covid19prepared.org。

執行此商戶的規程負責人：

姓名	職務
電子	電話

SAMPLE

不用於官方用途：僅作為樣本

新冠肺炎準備就緒

衛生命令簽發日期：
2020年10月5日

SAMPLE

本企業，_____，已完成
《社交間距規程》，來防止**新冠肺炎（COVID-19）傳播。**

要瞭解更多訊息或了解如何提出投訴，請參閱本企業的《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必須與此標誌一起張貼）或瀏覽 sccgov.org/coronavirus。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